



证券代码:002229 证券简称:鸿博股份 公告编号:2016-044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采用现场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举行表决;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
3、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1)现场会议时间:2016年5月31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5月30日-2016年5月31日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州市金山开发区金达路136号公司四楼会议室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召开方式:现场及网络投票相结合
5、会议主持人:尤友岳副董事长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7、会议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谢友军、田志文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何爱平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出席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5人,代表股份116,920,18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9.210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113,147,73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7.945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3,772,45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2651%。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3,869,55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297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97,1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32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3,772,45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2651%。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
嘉宾: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柏海律师、刘凯律师。

二、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大会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现场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决议如下:
议案1.00《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的议案》-选举独立董事
会议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许萍、胡耀华、洪波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三、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1.01 候选人:许萍
同意股份数:116,875,0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14%,当选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2 候选人:胡耀华
同意股份数:116,875,0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14%,当选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3 候选人:洪波
同意股份数:116,875,0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14%,当选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1.01 候选人:许萍
同意股份数:3,824,4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8345%;
1.02 候选人:胡耀华
同意股份数:3,824,4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8345%;
1.03 候选人:洪波
同意股份数:3,824,4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8345%;
议案2.00《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的议案》-选举非独立董事
会议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尤丽娟、尤友岳、尤友鸾、周美妹、李云强、张京平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四、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2.01 候选人:尤丽娟
同意股份数:116,875,0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14%,当选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2 候选人:尤友岳
同意股份数:116,875,0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14%,当选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3 候选人:尤友鸾
同意股份数:116,875,0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14%,当选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4 候选人:周美妹
同意股份数:116,875,0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14%,当选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5 候选人:李云强
同意股份数:116,875,0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14%,当选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6 候选人:张京平
同意股份数:116,875,0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14%,当选为第四届董

事会非独立董事。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2.01 候选人:尤丽娟
同意股份数:3,824,4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8345%;
2.02 候选人:尤友岳
同意股份数:3,824,4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8345%;
2.03 候选人:尤友鸾
同意股份数:3,824,4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8345%;
2.04 候选人:周美妹
同意股份数:3,824,4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8345%;
2.05 候选人:李云强
同意股份数:3,824,4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8345%;
2.06 候选人:张京平
同意股份数:3,824,4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8345%;
议案3.00《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谢友军、田志文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何爱平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五、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3.01 候选人:谢友军
同意股份数:116,875,0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14%,当选为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3.02 候选人:田志文
同意股份数:116,875,0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14%,当选为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3.01 候选人:谢友军
同意股份数:3,824,4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8345%;
3.02 候选人:田志文
同意股份数:3,824,4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8345%;
议案4.00《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标准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6,875,0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14%;反对45,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8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824,4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8345%;反对45,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65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议案5.00《关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津贴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6,875,0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14%;反对45,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8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869,5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议案6.00《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6,920,1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824,4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8345%;反对45,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65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议案7.00《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6,920,1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869,5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议案8.00《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6,920,1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824,4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8345%;反对45,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65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议案9.00《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6,920,1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869,5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议案10.00《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6,920,1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824,4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8345%;反对45,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65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议案11.00《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6,920,1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869,5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议案12.00《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6,920,1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824,4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8345%;反对45,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65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议案13.00《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6,920,1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869,5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议案14.00《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6,920,1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824,4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8345%;反对45,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65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议案15.00《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6,920,1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869,5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议案16.00《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6,920,1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824,4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8345%;反对45,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65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议案17.00《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6,920,1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869,5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议案18.00《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6,920,1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824,4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8345%;反对45,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65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议案19.00《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6,920,1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869,5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议案20.00《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6,920,1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824,4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8345%;反对45,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65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议案21.00《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6,920,1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869,5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议案22.00《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6,920,1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证券代码:002156 证券简称:通富微电 公告编号:2016-034

南通富士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通富士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6年5月20日以书面通知、传真及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16年5月3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全体11名董事均在表决票上行使了表决权,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公司于2016年4月22日召开的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该方案于2016年5月31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公司注册资本由748,177,011元增加至972,630,114元。

公司董事会同意根据利润分配实施后的情况,将公司的注册资本由748,177,011元增加至972,630,114元。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尽快办理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变更工商登记等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根据利润分配实施后的情况,修改《公司章程》中与注册资本、股本相关的内容,具体内容如下:
(1)修改第3条:
修改前: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48,177,011元。
修改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72,630,114元。
(2)修改第17条:
修改前:修改前股份总数为748,177,011股,均为普通股。
修改后:公司股份总数为972,630,114股,均为普通股。
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尽快办理修改公司章程及变更工商登记等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了《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南通富士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南通富士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002156 证券简称:通富微电 公告编号:2016-035

南通富士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与《南通富士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定于2016年6月17日召开南通富士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6月17日下午15:00;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6月16日-2016年6月1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6月17日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6月16日15:00至2016年6月1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南通富士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江苏南通市崇川路288号)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16年5月3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4、会议召开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以股东自由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6年6月14日
7、出席对象:
(1)截止2016年6月14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委托书见附件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或者在网络投票时间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江粉磁材 公告编号:2016-048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16年5月3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5月2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并经电话确认送达,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参与表决董事人数,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其中出席现场会议表决董事4人,通讯表决董事5人,本次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投资扩产的议案》。
关于本议案,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 2016-049《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扩产的公告》及《中国证券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关于本议案,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 2016-050《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江粉磁材 公告编号:2016-049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扩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16年5月3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投资扩产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投资扩产方案概述
基于手机显示屏全面屏产品已成为中高端主流产品,市场需求旺盛,而目前我司的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帝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帝晶光电”)的产能与产品生产的产能不足的情况,现拟投资1,025万元扩大“全固态光电产品”产能,以满足下游客户的订单需求。本次扩产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扩产方案概述
1、投资主体概况
名称:深圳市帝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4年3月10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凤凰第三工业区第三工业园A5、A6幢
注册资本:人民币19,264.71万元
经营范围:液晶显示屏、液晶显示屏、电容式触摸屏、摄像头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2、投资扩产项目概况
公司持有帝晶光电100%的股权,帝晶光电是我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3、投资项目建设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大洋路华丰工业园第四栋三层。
4、投资项目建设及投产时间:2016年5月-2016年8月,2016年8月底投产生产。
5、拟投资总额:1,025万元,其中,设备投资9,425万元,厂房装修600万元,流动资金2,000万元。

三、投资回报预测:预测投资回收期为3.552年(含2016年全年)。在经营环境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2019年6月前可以收回全部投资。
上述投资回报预测是否实现取决于宏观经营环境以及上下游市场变化因素、经营管理运作情况等诸多因素,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特别注意。
6、资金来源:帝晶光电自筹资金。
三、投资扩产目的及影响
本次投资扩产,系出于满足子公司下游订单需要的目的,可以缓和原有产能不足的紧张状态,通过扩产并逐步释放产能,可以保证帝晶光电全固态产品订单的延续性及公司利润率的持续增长,有利于提高帝晶光电在液晶显示模组行业的影响力,扩大市场份额,有助于提高上市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
四、审批及授权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审议的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之内,无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办理投资扩产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025.200025 股票简称:特力A、特力B 公告编号:2016-039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

股东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一致。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5月31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发集团”)的减持股份告知函,特发集团于2016年5月4日至2016年5月31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2,972,537股,减持公司股份总数的1.14%,减持均价为63.65元;上述股票为股份法人股。
一、控股股东减持股份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153,870,360	53.09	148,898,023	50.09
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31,283,904	44.16	128,303,907	43.16
	有限售条件股	22,586,456	6.93	20,594,056	6.93

三、其他相关说明
1、特发集团在按照计划减持股份期间,遵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国有股东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未违反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
2、特发集团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承诺事项的的公告》中有相关承诺的情形。
3、本次减持后,特发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48,898,02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9%,仍为公司控股股东。
四、备查文件
公司控股股东特发集团出具的《关于减持特力A股份的公告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000240 证券简称:和而泰 公告编号:2016-037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联合创立睡眠健康研发基地及扩展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而泰”、“公司”、“乙方”)与中国老年学和老年医学学会(以下简称“学会”、“甲方”)于近日签署了关于双方联合创立睡眠健康研发基地及扩展合作的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合作方案简介
本协议合作方式为“中国老年学和老年医学学会”、“中国老年学和老年医学学会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注册核准的全国性社会团体,至今已成立30年,是老年学和老年医学与多学科互相交叉的综合性全国学术组织,是政府联系老年医学科技单位、企事业单位以及老年学界的桥梁和纽带,是维护促进老年人身心健康、促进老年学和老年医学创新发展的社会团体。”

在老年学和老年医学学会主要围绕老年医学与健康开展学术研究、临床医疗、预防保健、康复护理、专业培训、学术交流、风险评估、健康管理、健康产品应用推广等服务活动,注重理论与实操结合,制定老年疾病诊疗规范和标准,推广老年医学的新技术、新方法,新成果,促进老年医学科学技术进步和创新发展。
中国老年学和老年医学学会睡眠科学分会是中国老年学和老年医学学会的分支机构,是国内最先以老年睡眠科学为关注重点的专业技术团体,汇集国内睡眠科学领域的专家、学者和国内最前沿、最权威围绕老年睡眠及其相关科学问题,开展学术研究,引领和推进中国老年睡眠及其相关产业向着科学、标准和规范方向发展,促进老年睡眠健康,提高老年生活质量。

该学会与公司可在资产构成、业务活动、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均无任何关联关系。
二、合作目的
中国已进入老龄化社会,现有老年人约2.2亿,老年人口数仍在持续增长,预计到2050年中国老年人口将上升到总人口的30%左右,届时每3个人里就有1位60岁以上老年人。流行病学资料显示,100%的老年人患有一种或以上慢性疾病,80~90%以上老年人存在不同性质和不同程度的睡眠问题,老年长期照护中最困难的问题之一是睡眠问题。老年夜间睡眠障碍也是困扰工作者的重要问题,不仅增加了照护者的劳动负荷,也为老年夜间安全带来了隐患。老年睡眠问题已经成为世界关注的问题,2011年世界睡眠日的主题就是“关注老年睡眠”。

老年睡眠不仅是一个医学问题,而且涉及多个领域,需要多学科合作和企业家共同参与,增加理论与实操的结合机会,促进科研成果的转化,创造具有中国特色的老年睡眠健康科学体系。
因此,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同意“中国老年学和老年医学学会睡眠科学分会”和“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先期开始进行长期战略合作。

三、合作方式
1、经过双方友好协商,甲乙双方决定成立“中国老年学和老年医学学会睡眠科学研发基地”(简称“基地”),由中国老年学和老年医学学会睡眠科学分会管理该研发基地。
2、基地的宗旨:充分利用和发挥学会拥有的专家优势,帮助基地提高科研水平,实施强强联合式的资源整合,确保产出一流的科研成果,形成行业领先的竞争力,为受慢性睡眠障碍及某些疾病困扰的中、老年人服务,同时为学会学术研究工作提供科研基地。

三、基地的任务:
(1)以乙方的基础资源为依托,为甲方的多领域医疗专家提供开放的科研与技术合作平台;
(2)负责研究基地的建设和管理,接受代管分会的管理;
(3)负责建立老年睡眠相关产业互联网专家智库数据库;
(4)中老年健康管理智能硬件开发与产业化;
(5)建立中老年(但不限于中老年)健康信息互联网平台与大数据平台;
(6)组织研究、开发、完善智能睡眠领域的新型监测、治疗、改善类医疗设备,健康设备与智能硬件产品;
(7)参与新监测工程类产品临床应用有效性及安全性的科学评价;
(8)参与推动相应科研成果的市场推广与应用;
(9)按照甲方对研发基地的管理规定接受指导。

四、合作主要内容
1、甲方依托乙方建立“老年睡眠科学研发基地”,建立睡眠健康智能监测系统和数字化评估室,为长期照护老年评估科学体系,系统性建设提供新的技术与产品,开展睡眠医学与睡眠环境交叉互模型与干扰模型研究,联合开展相应大数据模型与模式识别算法研究,对现有睡眠健康设备技术改造。
2、双方择机开始扩展合作,创造条件逐步开展对心脑血管疾病、肿瘤、肿瘤康复、骨质疏松、糖尿病、痛风等疾病的预防、监测、治疗的智能健康设备的研发、临床试验和医学评估等,建立基于互联网的老年健康管理平台,加速行业协会人力资源和企业技术资源整合。
3、智能健康产品研发与医学评估,根据双方的优势互补,联合定义智能健康产品;智能疾病医学指标的检测设备,疾病诊断设备与系统,智能护理与疾病缓解设备的联合开发与医学评估以及临床试验。
4、老年学与老年医学学会研究成果的智能化产品转化,甲方有关医学研究成果优先与乙方合作,共同开发智能医疗和健康设备,实现研究成果的产品化,加速老年健康科学与技术开发与成果转化。

五、优先智能健康产品的合作推广。“对于乙方开发出来的智能健康、医疗产品优先在甲方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512 证券简称:达华智能 公告编号:2016-080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的公告